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第二次變更協議前置會商（第2次）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8月22日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8會議室

參、主席：李再立局長

紀錄：林佳燕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李柏熹、蕭君如、劉明芳、林宗達、吳哲銓
本府法務局	陳秋芬
財政局	戴國正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佳燕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伍、主辦單位報告內容：略。

陸、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一、遠雄巨蛋公司

- (一)原契約第7.4條增列第2項，擬訂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資料之審查時限為3個月，且其後段列示「甲方認為乙方提送之變更計畫須補充資料及說明者，不在此限」。上述約定已可確保甲方審查變更計畫如有疑義時，可適度延長審查時間，故建議將甲方洽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審所需時間含納於上述時間內，以爭時效。
- (二)111年5月30日達成之營收分潤計收共識，建議以修訂原契約第12條為「權利金營收分潤」之方式，將分潤計收細節納入該條撰述；另本公司同意簽訂備忘錄同意營收分潤之前提，係以111年7月提送貴府審核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變更資料作為試算基準，此也是雙方在洽談備忘錄時之權利金營收分潤核算基礎。
- (三)營業收入依備忘錄簽訂時之討論，建議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IFRSs）計算，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且不含其他業外收入、代收代付性質收入。

- (四) 考量體育館可能有臨時提供使用之可能性，建議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之相關資料提報認可期程，調整為活動舉辦日前1個月提送。
- (五) 考量實務作業需求，核算營收分潤所需之財務報表提送期程建議調整為每年6月底前；營運末年之財務報表提送期程亦建議調整為許可年限屆滿日或契約終止日後之6個月內。
- (六) 建議甲方未能於乙方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計畫後六個月內核定時，應以乙方最新送件資料之「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作為計算營收分潤基準。
- (七) 建議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應繳交之營收分潤金額後，得有一個月時間確認金額之正確性或提出修訂意見。
- (八) 希望本次契約變更協議書簽訂後，甲方所代表之公權力主體不得再就營收分潤、權利金之計收，新增乙方於簽訂協議書時無法預見之其他
- (九) 義務，如有，應給予相應之補償。

二、本府法務局

- (一) 經檢視111年8月8日第2次變更協議前置會商紀錄檢附之協議書（草案）內容，與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所附之協議書（草案）內容，有部分差異，例如：新增核減營收分潤、經本府認可運動賽事收入扣除範圍擴及超額營收分潤等。上情似有悖於111年5月30日簽訂之協議備忘錄，建議補充說明緣由。
- (二) 有關變更資料如須洽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審查部分，因協助審查所需時間無法確定，爰建議維持不納入計算審查時限，以維彈性空間。
- (三) 之前係以營收分潤形式進行協議，與權利金所需考量性質不同。現若改以「權利金營收分潤」名義進行契約變更協議，但後附條文仍維持計畫營收分潤及超額營收分潤，此部分涉及政策方向之重大轉變，建議應先報府同意。
- (四) 體育館之預估營業收入或實際營業收入可扣除當年度報經本府認可運動賽事之收入，其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之定義，是否擴增包含職業性（如職籃、職棒）等運動賽事，建議再行斟酌評估。

三、本府財政局

- (一)「臺北市政府認可運動賽事」是否業經體育局評估須包含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或其他具公益性之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又所佔全部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之預估比例為何。
- (二)運動賽事及體育活動實際營業收入可扣抵金額及項目（如場地及包箱租金、廣告看板計分看板使用費、其他器材及設備使用費、空調及水電使用費、場地清潔費等），請估算對計畫分潤金額之影響數。另運動賽事之收入得申請扣抵營收分潤，請釐清是否設定落日期限。

四、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 (一)本次開會提供研討資料與111年8月8日會商紀錄附送之變更協議書（草案）內容有部分差異，係因參考其間本府相關單位及遠雄巨蛋公司提供之意見，重新綜整研訂，以供與會人員研討使用。
- (二)如遠雄巨蛋公司同意以「權利金」形式提供營收分潤，本籌備處原則尊重，惟建議仍維持原契約第12條之名稱。
- (三)簽訂協議備忘錄時，為達體育館之興建目的，並鼓勵盡量舉辦運動賽事，故有報經本府認可賽事之收入得免計入營收分潤之相關約定；至於其相關細節、文字研訂及後續修約等作業，則由雙方賡續研商。爾后若研商結果與備忘錄有差異情形，仍將於後續報府資料中詳為說明。
- (四)遠雄巨蛋公司主張本府於本次契約變更協議書簽訂後，不得就營收分潤案提出新增乙方之其他契約義務部分，已嚴重影響本府權益，建議不宜同意。

柒、結論：

- 一、本次會議研商第二次變更協議書（草案）之第3點（原契約第14.3.2條修訂）、第4點（原契約第19.3條第3款至第5款修訂）各與會單位均無意見，先予確認通過。
- 二、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資料之審查，仍須保留實務運作之彈性空間，故審查期限改以4個月為限；惟是否須另行約定審查之最長期限，由雙方再行研議。

- 三、有關本次新增之「核減營收分潤」項目，因非屬111年5月30日簽訂協議備忘錄所列事項，請籌備處重新檢討歸類方式。至於「營收分潤」建議仍按原計畫，列為原契約第十二條之一，遠雄巨蛋公司若有不同意見，可於下次會商時再提出討論。
- 四、有關「營業收入」之計算原則部分，因涉及財務專業問題，請本府財政局及遠雄巨蛋公司就對方所提意見詳為思考，於下次會商時再行確認。
- 五、為鼓勵乙方盡量提供場地辦理運動賽事及體育活動，適度核減營收分潤金額應為本府可採之方式，無須拘泥於計畫或超額營收分潤；另因興建體育館之最主要目的係為提供棒球比賽使用，為符合外界殷切期盼，核減營收分潤項目可增列「職棒等職業賽事」，請籌備處秉於合理原則，重新撰修文字約定，供下次會商討論。
- 六、遠雄巨蛋公司所提第四、五、七點意見，原則同意；至於第六、八點意見，則不予同意。
- 七、本案會商係屬意見溝通性質，最終仍須由雙方陳報高層主管核定後，始得簽署變更協議書。請遠雄巨蛋公司儘速依本次會商意見，提供協議書修訂版，送交籌備處綜整後，暫訂於111年8月25日（四）上午11時召開第3次前置會商。

捌、散會：下午5時5分